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8〕5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跨专业选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跨专业选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跨专业选课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跨专业选课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推进我校学分制建设，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课及选课要求

（一）各学院原则上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拓展课）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向全校学生开放，专业课程的学生修读人数按照定额加浮动额设置，定额即该专业高考录取学生（含转专业、专升本转入学生）的总量，浮动额即各专业课提供不低于定额总量 10% 的名额，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

（二）各学院提供的跨专业选修课程的主讲教师，须在学生选课前提交课程简介（含课程学分、教师及教学团队简介、课程内容概述、课程目标、教学方法与策略、考核标准及考试方式、教学计划、参考资料等），并说明选修课程应具备的前期知识准备等要求。

（三）学生跨专业选修的课程必须为学生非本专业课程，即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四)跨专业选修课程经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后,也可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与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不得重复计。

二、跨专业选课的实施步骤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首先完成本学院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的预置以及专业拓展课的排课、选课工作,确保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正常进行。

(二)各二级学院于每学期末汇总上报各专业课程和这些课程可供非本专业学生选修的学生数及课程简介,并将课程的开课信息等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申报方式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教务处统计汇总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可供跨专业选修的课程,经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四)跨专业选修的课程纳入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务处按照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要求,组织全校学生跨专业选课。

(五)跨专业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调课。

三、考核及成绩管理

(一)对于本专业的学生,任课教师按照本专业课程考试方式和相关要求正常进行。

(二)对于跨专业选修的学生,任课教师可按照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有关考试方式和要求进行。

1.在教学过程中,任课老师要严格课程考核,加强过程管理,将考勤、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和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综合给出相应的成绩,具体考试方式和时间由任课老师确定。

2.任课老师要严格考勤,对于无故旷课3次以上(含3次)者,以“零分”计入该学生成绩档案,并取消该课程选修资格。

3.跨专业选修的课程不安排补考,不及格者可重修该课程或另修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

4.跨专业选修课程学生的成绩,由任课教师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纸质成绩单经教师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考试材料交由授课学院存档,以备查询。

四、课酬计算

(一)跨专业选修课增加的课酬标准为:跨专业修课人数大于等于1人小于等于3人,按每门每学期400元计,超过部分每增加1人按60元计,每门课累计不超过1000元。

(二)跨专业选修课程课酬计算以实际修读并获得成绩的学生人数为标准,教务处统计审核后,按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酬的发放形式发至任课教师。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2019年2月起开始试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